

市建设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专项资金的建议分配方案的公示

根据《嘉兴市建委系统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嘉兴市本级提前下达 2022 年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专项资金的建议分配方案已通过局党委审议通过，根据《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1 月 11 日至 1 月 18 日。如有问题请在公示时间向市建设局综合督查与计划财务处反映。联系电话：82872022。

附：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专项资金的建议分配方案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 月 11 日



附：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保护专项资金的建议分配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文物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1〕136 号）文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保护等重点工作任务，本次分配资金为提前下达资金，金额共 93 万元。

结合市本级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各区实际需求、今年一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及我局明年工作安排，建议将 93 万元资金全部分配给南湖区，用于完成南湖区第五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挂牌、历史建筑复查普查、新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方案编制等工作。